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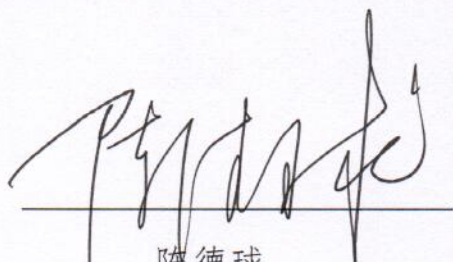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60%股权划转至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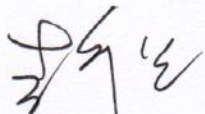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德球

202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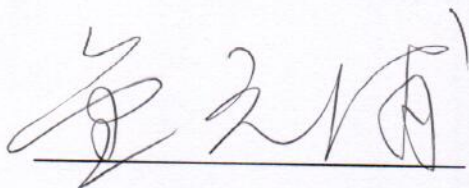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Jin Yuanp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1年10月28日